

《法商研究》引证体例

(2018年9月20日修订)

一、中文引证体例

1. 注释为 WORD 自动生成脚注，每页重新编号。文中标注于标点符号外。
2. 图书中的信息顺序为：作者、文献名称、出版社及出版年份、页码。[例如：(1) 方世荣：《论行政相对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5 页。]
3. 连续出版物的信息顺序：作者、文章篇名、出版物名称年份、卷（期）次。[例如：(2) 【期刊】吴汉东：《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变革与发展》，《法学研究》2005 年第 3 期；【报纸】姜明安：《多些民主形式少些形式民主》，《法制日报》2007 年 7 月 8 日。]
4. 出版社出版的文集或“以书代刊”连续出版物（如 CSSCI 来源集刊）所载单篇文章的信息顺序为：作者、文章篇名、主编者、出版物名称、出版社及出版年份、页码。[例如：(3) [德]莱纳·沃尔夫：《风险法的风险》，陈霄译，载刘刚编：《风险规制：德国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96~97 页；张明楷：《论教唆犯的性质》，载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 21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76~90 页。]
5. 引文作者为外国人者，信息顺序为：国籍，外加方括号；作者、文献名称、译者、出版社及出版年份，页码。[例如：(4) [德]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杨富斌译，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82 页。]
6. 学位论文的信息顺序为：作者、文献名称、（硕士或博士）学位论文、所属单位、年份、页码。[例如：(5) 陈柏峰：《乡村混混与农村社会灰色化——两湖平原，1980-2008》，博士学位论文，华中科技大学，2008 年，第 101 页。]
7. 引用之作品，书、刊物、报纸及法律文件，皆用书名号。
8. 非引用原文者，注释前加“参见”；非引自原始出处者，注释前加“转引自”。
9. 除文集或以书代刊出版物外，期刊、报纸等所引文献一律不要“载”“载于”字样。

10. 引用古籍的，参照有关专业部门发布之规范。

11. 网上资料的信息顺序为：作者、文献名称、网址、访问日期；不要标注“人民网”等前缀。基于学术的严谨性，本刊不提倡过多引用网上资料。[例如：(6) 杨雪冬：《当代中国地方政府激励机制简论》，<http://www.chinainnovations.org/03/07/2006>，2016-03-20。]

12. 引用港澳台地区出版或发行的文献，应在出版或发行机构前加注地区名。[例如：(7) 胡鸿烈、钟期荣：《香港的婚姻与继承法》，香港南天书业公司1957年版，第115页。]

13. 正文中，法律文件第一次出现一律用全称，出现两次以上的在第一次使用后用简称（以下简称《XXXX法》）；人大决定一律附“（X年X月X日第X届XX人民代表大会第X次会议通过）”字样。[例如：(9)《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10)《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1984年11月1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4. 引用司法判例，以判决书原文或北大法宝为准。例如：(1) 一般中级、基层法院，XX省XX市XX区XX法院XXXX（2010）XXXXXX号XX判决书。(2) 直辖市、较大市的法院，XX市XX区XX法院XXXX（2010）XXXXXX号XX判决书。[例如：(11) 河南省蒙阳市人民法院（2013）蒙行初字第14号行政判决书。(1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14）长行初字第84号行政判决书。]

15. 为维护中文期刊的主体性，注释以外的正文中原则上禁止出现外文（如人名、组织名、地名、案例名）；必要时，外文可以在中文右边括弧内写明，以供对照。[例如：(13) 美国行政法学家凯斯·桑斯坦（Cass R. Sunstein）；(14)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Marbury V. Madison）]

16. 标点符号的使用规则严格遵照《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注意：**a. 引号与引号之间相邻连结的，中间不加顿号（、）；b. 书名号与书名号之间相邻连结的，中间不加顿号（、）；c. 标示时间、地域的起止，用一字线（—）；d. 标识页码等数值范围（由阿拉伯数字或汉字数字构成）的起止，用浪纹线（～）。此标点符号用法不适用于外文。[例如：(15) 新行政诉讼法将“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行为纳入了受案范围；(16) 李教授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商研究》等期刊上发表论文20余篇；(17) 2011年2月3日—10日，北京—上海特别旅客快车；(18) 参见张文显：《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60～371页。]

二、英文引证体例

1. 论文：作者、论文题目，卷册号、期刊名称、页码、年份。[例如：Richard A. Posner, *The Decline of Law as an Autonomous Discipline: 1962-1987*, 100 *Harvard Law Review*, 761 (1987).]

注意：论文所在的期刊名不要用简写。

2. 专著或教科书：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年份、页码。[例如：Robert J. Sampson, John H. Laub, *Crime in the Mak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19.]

3. 文集：作者、论文题目、编者或者编辑机构、文集名称、出版社、出版年份、页码。[例如：Michael Foucault, *What is an Author*, in Donald F. Bouchard ed., *Language, Counter-Memory, Practice: Selected Essays and Interview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113-118.]

4. 法典与判例：请遵循各英语国家或国际组织通常的引证体例。

三、德文引证体例

1. 教科书：作者、书名、版次、出版年份、章名、边码或页码。[例如：Jescheck/Weigend, *Lehrbuch des Strafrechts Allgemeiner Teil*, 5. Aufl., 1996, § 6, Rdn. 371/S. 651ff.]

2. 专著：作者、书名、版次、出版年份、页码。[例如：Roxin, *Täterschaft und Tatherrschaft*, 7. Aufl., 2000, S. 431.]

3. 评注：作者、评注名称、版次、出版年份、条名、边码。[例如：Cramer/Heine, in: Schönke/Schröder, 27. Aufl., 2006, § 13, Rdn. 601ff.]

4. 论文：作者、论文题目、刊物名称、卷册号、出版年份、首页码、所引页码。[例如：Schaffstein, *Soziale Adäquanz und Tatbestandslehre*, ZStW 72 (1960), 369, 369.]

5. 祝贺文集：作者、论文题目、文集名称、出版年份、页码。[例如：Roxin, *Der Anfang des beendeten Versuchs*, FS-Maurach, 1972, S. 12]

6. 一般文集：作者、论文题目、编者、文集名称，出版年份、页码。[例如：Hass, *Kritik der Tatherrschaftslehre*, in: Kaufmann/Renzikowski (Hrsg.), *Zurechnung als Operationalisierung von Verantwortung*, 2004, S. 197.]

7. 判例：判例集名称或者发布判例机构名称、卷册号、首页码、所引页码。[例如：BGHSt 17, 359 (360); BGH NJW 1991, 1543 (1544).]

四、日文引证体例

1. 论文：作者、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卷册号、年份、页码。[例如：阿部泰隆「予防接種禍をめぐる国の補償責任」判例タイムズ 604 号（1986 年）7 頁。]

论文所在的期刊名称不要用简写。

非引用原文者，注释末尾加“参照”。

2. 专著：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年份、页码。[例如：西埜章『国家賠償法コンメンター』（勁草書房、2014 年）99 頁。]

非引用原文者，注释末尾加“参照”。

3. 文集：作者、论文题目、编者、文集名称、出版社、出版年份、页码。[例如：稻葉馨「公権力の行使にかかわる賠償責任」雄川一郎ほか編『現代行政法大系 6（国家補償）』（有斐閣、1983 年）28 頁。]

非引用原文者，注释末尾加“参照”。

4. 判例：判決、判例集名称、卷册号、页码。[例如：最判昭和 56.11.13『判例時報』1028 号 45 頁。]

判例所在的判例集名称不要用简写。

非引用原文者，注释末尾加“参照”。

五、其他外文引证体例

请遵循该种外文通常的引证体例。